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梁享英先生

公司秘書

梁享英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董事會聲明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年報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IAM及BGL以下統稱為「投資者」或「控股股東」）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本公司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本集團之重組後，所提呈的首份年報。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復牌。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中國內地（「中國」）經濟下滑，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令中國的經營環境變得艱難，然而本集團矢勤矢勇，整合其業務，年內達成經營淨利潤約人民幣10,360,000元（扣除重組相關項目前）（計算基準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減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再加重組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8,389,000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186,000元），達到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中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載的估計經營利潤（未計及重組相關項目）人民幣10,300,000元的水準。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實現了利潤預測所載估計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490,000元。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的經濟下滑，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鞏固其核心馬口鐵罐業務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2,3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81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4.02%，此增長由於馬口鐵罐的銷售量有所增加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為18.71%（二零一零年：18.34%）。本集團將繼續謹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和間接成本。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7,5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9元（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11元（經重列））。

展望

鑑於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加上實施計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亦已改善至淨資產狀況。

展望未來，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對的不確定性和挑戰，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對本集團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本集團對任何投資商機將以謹慎的態度評估，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創造一片光明的前景。

董事會聲明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重組的完成，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的關鍵事件，及其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法院同日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一項申請，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下稱「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命令獲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與BGL訂立一項具專屬權的託管協議，據此，BGL獲授予一項為期12個月的專屬權，可商討本公司、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組，而BGL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與實施本公司重組相關的成本和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和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屬期至24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其中內容包括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某些問題。

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釋17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可能繼續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按照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信函所述，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復牌條件」），則聯交所會允許復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附帶信函所補充）（「重組協議」），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在香港和開曼群島向債權人授出購股權，以紅利方式發行新股份（「發行紅股」），建議實施計劃，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的協議安排（「**開曼群島計劃**」）獲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而削減股本亦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九時正後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撤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本公司清盤呈請，並解除在開曼群島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法院（「**香港法院**」）進行關於批准香港協議安排（「**香港計劃**」）的呈請聆訊上，香港計劃經香港法院認可。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頒令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已予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已完成，而投資者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滿足及達致，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劉志強先生和庄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其後再無任何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完成，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任命，已隨即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成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結構的變化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根據復牌建議和重組協議對股本結構進行了以下變動：

(a) 股本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舊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b) 削減股本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79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80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股份」）。

(c) 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從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部分累計虧損。

(d) 股權分拆

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包含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舊股份）已改變為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e) 優先股

藉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已增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f) 增加法定股本

藉著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g) 投資者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曾根據復牌建議及就重組協議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i) 股份認購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2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7,600,000港元。

(ii) 認購優先股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認購520,000,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2,400,000港元。

(iii) 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

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h) 以紅利方式發行股份

1,067,822股股份已以紅利發行方式按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

此外，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授予可認購5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而計劃管理人將以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代為持有購股權。購股權可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山西從事供包裝飲料使用的馬口鐵罐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中國經濟下滑，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令中國的經營環境變得艱困，然而本集團矢勤矢勇，整合其業務，年內達成經營淨利潤約人民幣10,360,000元（扣除重組相關項目前）（計算基準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減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再加重組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8,389,000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186,000元），達到了利潤預測所載的估計綜合淨利潤人民幣10,300,000元（未扣除重組相關項目）。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518,000元，實現了利潤預測所載估計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57,49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隨著重組協議完成，以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生效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年內本集團錄得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3,543,000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3,948,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託管金）總額為人民幣21,8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37,000元）。

截至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29,63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240,54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絀人民幣110,914,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為人民幣1.09元（二零一零年：虧絀人民幣1.33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及年內從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予控股股東籌集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2,544,000元及約人民幣50,971,000元所致。這些款項已使用的部分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6,6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696,000元）。截至年底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為本集團出現股東虧絀）。

可換股貸款票據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2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方面，如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000元）。計劃獲批准後，本年度來自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已獲解除。解除金額構成重組收益的一部分。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香港法院作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並須受限於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已透過計劃取得和解，並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並無就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4,06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92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95名，不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74,000元，在二零一零年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僱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梁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梁先生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BG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GL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王達偉先生

王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修讀，及於中國紡織及針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IAM（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之內弟。王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林博士，6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及規劃工作逾二十一年。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林博士曾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Whims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直接製造行業投資之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博士曾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一間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eseWorldNet.com Inc.（其股票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董事。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評議會及審裁處之成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現時，林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包括其轄下之財務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員。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Goldenway, Inc (CIK#0001446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oldenway, Inc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買賣。彼曾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武先生，42歲，為山西展鵬之總經理及負責山西展鵬日常營運及監督。彼於包裝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為福州威利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貴先生，35歲，為山西展鵬之行政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負責山西展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彼於行政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管理經驗。

姚根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之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管理及計劃及維持顧客關係。彼於山西省包裝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銷售管理經驗。

王洪江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之生產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及質量控制。彼於馬口鐵罐製造業擁有十四年經驗。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0.6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3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0.0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3.00%。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達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劉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庄海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委任）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最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之職責及薪酬，並批准增加以下董事之每月薪酬：(i)林兆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增至13,000港元；(ii)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增至10,000港元；及(iii)譚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增至10,000港元，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69,000,000 (附註b)	201,000,000 (附註c)	270,000,000	86.20

附註：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享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享英先生被視為為BGL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6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IAM	實益擁有人	161,000,000 (附註a)	469,000,000 (附註b)	630,000,000	201.14
任德章先生(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161,000,000 (附註a)	469,000,000 (附註b)	630,000,000	201.14
BGL(附註f)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 (附註d)	201,000,000 (附註e)	270,000,000	86.20

附註：

- IAM透過其信託人Oriental Idea Group Ltd持有該161,000,000股股份。
- 於46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36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IAM擁有之364,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364,000,000股股份；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2,600,000港元，由IAM擁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I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A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6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享英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日常業務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通函。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

中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導致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與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水平達成相互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磊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擔任職位，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曾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董事會未能作出聲明，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臨時清盤人接管為止期間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新董事之任命生效起，已採納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惟本報告所解釋一項已闡明原因並涉及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

偏離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現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不就退任董事劉志強先生及庄海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彼等之董事任期內有否遵守標準守則發表任何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時，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獲解除臨時清盤人接管後，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3/3
王達偉先生*	3/3
劉志強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	3/3
蕭兆齡先生*	3/3
譚德華先生*	3/3
庄海峰先生#	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或行政總裁的頭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由於薪酬委員會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因此薪酬委員會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現有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物色具備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由於全體現任董事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故並無就考慮或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而舉行過任何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當中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磊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人民幣414,000元。年內，應付人民幣190,000元予中磊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由於審核委員會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因此審核委員會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涉及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閱第26至87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根據吾等之已同意委聘條款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說明未能獲得足夠適宜之審核證據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然而，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為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無修訂意見基準。

不就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有關披露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

影響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之範圍限制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應數字之基準)之審核意見，已表明吾等不對此發表意見，乃由於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及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潛在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吾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中。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顯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由於就吾等所取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紀錄完整性及準確性缺乏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之聲明，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保負債、或然負債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以及報告期後事項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因而未能完全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影響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之範圍限制所導致之範圍限制，吾等未能信納 貴公司已支付或解除之總負債（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收益計算當中）之準確性，亦未能信納重組收益已準確地記錄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需作出任何調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資料均可能受到影響。

對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嚴重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地編製，不表示意見。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549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2,311	124,812
銷售成本		(115,690)	(101,917)
毛利		26,621	22,895
其他收入	7	56	7,6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2)	(5,605)
行政費用		(3,439)	(2,966)
經營溢利		16,306	21,944
重組收益	8	161,733	-
重組成本及費用		(8,389)	(3,507)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25	-	1,671
融資成本	9	(6,186)	(5,460)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所得稅開支	10	(5,946)	(5,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157,518	9,2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7,668	9,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1.29元	人民幣0.11元 (經重列)
— 攤薄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1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981	64,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66,083	64,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94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4,990	48,825
託管金	19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877	2,649
		90,161	55,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1,961	13,490
應付稅項		4,657	4,303
銀行借貸	22	-	61,146
其他借貸	23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4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6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7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28	-	67,575
		16,618	229,4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543	(173,9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7,40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88	1,213
		9,993	1,213
資產(負債)淨值		129,633	(110,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8	67,399
儲備		128,935	(178,313)
		129,633	(110,914)

第26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梁享英

董事
王達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	-	9,222	(426,246)	(120,161)
年度溢利，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247	9,247
購股權失效	-	-	(12,761)	-	-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年度溢利	-	-	-	-	-	-	157,518	15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	-	157,518	157,668
股本削減	(67,314)	-	-	-	-	-	67,314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187	22,357	-	-	-	-	-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425	50,546	-	-	-	-	-	50,971
紅股發行	1	(1)	-	-	-	-	-	-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	1,735	-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7,629	-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授出之未行使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186	5,460
利息收入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4	6,220
匯兌收益淨額	-	(7,415)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重組收益	(161,7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55	17,231
存貨(增加)減少	(121)	3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165)	(20,179)
託管金減少	888	3,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91	7,075
業務所得現金	648	7,896
已付所得稅	(4,217)	(1,856)
已付利息	(55)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24)	6,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8)	(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74)	(4,927)
融資活動		
來自投資者貸款之預付款項	9,097	857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222	268
重組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5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76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78	2,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	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5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7	2,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批准本公司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批准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

由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達成及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本公司重組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以下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擁有經接納申索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重組協議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a) 股本重組

i) 股本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2. 本公司重組 (續)

a) 股本重組 (續)

ii)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iii)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314,000元（或相等於約65,630,000港元）。

iv)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b) 認購事項

待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附註31(f)）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g)）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重組 (續)

c) 債務重組

i) 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計劃債權人通過，據此：

-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 本公司須授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為「計劃管理人」）56,000,000份購股權（「債權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投資者須授予計劃管理人可購買債權人購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債權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每份債權人購股權0.02港元的認沽期權價按70%對30%之比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有關比率」）出售債權人購股權予投資者；及
-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就出售並不構成重組協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d)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原有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改變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為抵銷金融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金融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多項股本工具，以抵銷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投資者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要求追溯應用。然而，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記錄屬此性質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集團對日後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時適用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作出。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要求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而言，未有完成詳盡的檢討，則難以有把握地對該影響提供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綜合全面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取決於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該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或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或不列入綜合賬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無法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 (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 之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其他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實際利率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被評估未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資產）而言，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20日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其合約確立時，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估，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份。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給合約持有者以補償其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直接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產生的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訂明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並遵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嵌入式認購期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優先股 (續)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當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倘屬以下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作為向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收購該項土地使用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的部分代價，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出具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

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土地及房屋的相關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把該等土地及房屋確認入賬：i)村委會已確認，現正申請將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而村委會允許本集團免費佔用指涉地塊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用；ii)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只要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提交城鎮總體規劃及所有必要資料，就完成所需申請手續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將可取得法定業權，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用途。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樓宇之價值減值。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經常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值

管理層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

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以金融工具之實際市場交易或普遍代表市值之最佳估計之類似金融工具交易為估算基礎。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會因應不同變數及若干主觀假設而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會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變化、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vi)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之客戶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就估計信貸虧損（倘以往之信貸虧損在本集團預期之內）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v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有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審閱該等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減值虧損計算作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當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者，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viii) 重組收益

基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範圍限制（乃關於影響為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的範圍限制），納入重組收益約161,733,000港元的計算中的本公司已解除或已免除總負債的準確性，不一定準確地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之表現。地域方面，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完全來自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20,479	12,928
B	銷售馬口鐵罐	16,819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6,589	不適用 ¹
D	銷售馬口鐵罐	16,508	14,323
E	銷售馬口鐵罐	15,981	不適用 ¹
F	銷售馬口鐵罐	15,897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於各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	—
匯兌收益淨額	—	7,415
雜項收入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56	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開曼群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所包括計劃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計劃負債、本公司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均已取得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有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倘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計劃之資產金額，則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
銀行借貸	64,144
其他借貸	50,643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533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附註a）	214,74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c）	(1,735)
	(53,007)
重組收益	161,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組收益 (續)

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流入：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31(f))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1(g))	50,97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 (附註29)	14,876
	88,391
減：重組流出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b)	(51,272)
抵銷投資者貸款 (附註26)	(14,175)
抵銷應付投資者款項 (附註27)	(487)
涉及重組之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22,457

附註：

- 有關款項指於完成日期和解、解除及／或支付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有關款項指計劃債權人收取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72,000元）。
- 有關款項指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持之56,000,000份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計劃債權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附註a)	2,998	2,322
逾期其他借貸(附註a)	2,017	2,396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附註a)	958	740
	5,973	5,45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08	—
銀行費用	5	2
	6,186	5,460

附註：

- a) 待批准計劃後，年內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將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份。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71	4,188
遞延稅項(附註30)：		
—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1,375	1,213
	5,946	5,401

除如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5,000港元)。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評估中之大部分溢利及虧損之所得稅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40,866	3,662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1	2,109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28)	(1,725)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375	1,213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462	1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5,946	5,401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a))	368	-
其他員工費用	965	1,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94	372
員工費用總額	1,627	1,97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14	428
—其他服務	19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4,789	92,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4	6,2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撇銷	-	413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機器	2,050	2,000
—樓房	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零年: 兩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a)	-	298	2	300
王達偉先生(附註a)	-	28	1	29
劉志強先生(附註b)	-	-	-	-
小計	-	326	3	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附註a)	13	-	-	13
蕭兆齡先生(附註a)	13	-	-	13
譚德華先生(附註a)	13	-	-	13
庄海峰先生(附註b)	-	-	-	-
小計	39	-	-	39
總計	39	326	3	36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附註b)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8	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4
	356	38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57,5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6,000股（二零一零年：83,208,000股（經重列）（附註a））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7,5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2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7,7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1,6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9,735
可換股優先股	52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0,00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31,38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而作出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269	637	35,890	1,057	307	81,160
添置	-	-	5,385	-	-	5,385
出售	-	(110)	-	(596)	(188)	(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1,275	461	119	85,651
添置	-	-	3,026	-	2	3,0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4,301	461	121	88,6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85	394	8,601	291	260	15,631
年度撥備	2,590	14	3,538	66	12	6,220
出售	-	(110)	-	(168)	(169)	(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	298	12,139	189	103	21,404
年度撥備	2,590	14	4,636	46	8	7,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	312	16,775	235	111	28,6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4	215	27,526	226	10	59,9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4	229	29,136	272	16	64,2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約人民幣32,0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594,000元）指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本集團仍有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成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村委會之首筆款項。

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徵用補償協議，該土地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的訂金須於簽署土地徵用補償協議時結付，餘額人民幣12,400,000元則待展鵬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後結付。

根據村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信函，其現正辦理變更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改為工業用地，而展鵬對村委會並無尚未結付的款項。由於審批過程繁複，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展鵬出具所有權證。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展鵬尚未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故此展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村委會結付人民幣12,400,000元餘款的未履行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確認訂金的收回能力，故此已確認了人民幣12,400,000元的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65	2,424
包裝材料	77	51
製成品	752	698
	3,294	3,1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93	46,8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7	1,968
	64,990	48,825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413
年內無法收回的已撤銷款項	-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其後，減值指定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客戶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24	10,869
31至60日	16,239	13,185
61至90日	13,215	12,655
91至120日	11,539	10,148
120日以上	5,276	-
	62,793	46,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7,517	46,857
已逾期惟未減值	5,276	-
	62,793	46,857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違約紀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託管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之託管金	-	8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出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1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7,000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000元））作為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之託管金。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託管協議終止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金中約人民幣8,389,000元（相等於10,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07,000元（相等於4,021,000港元））已被用於重組。完成重組後，託管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投資者就所認購之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部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a)	1,592	2,649
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b)	20,285	-
	21,877	2,649

附註：

- a)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b) 有關金額代表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2% (二零一零年：零)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106	-
港元 (「港元」)	18,994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7,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47,000元) 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儲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1	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0	5,438
	11,961	13,49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561	8,052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無抵押銀行貨款	-	54,751
逾期應計利息	-	6,395
	-	61,1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46,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附有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747,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765,000元的銀行借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239,000元的銀行借款已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應要求償還。

該等銀行借貸連同其應計利息已以重組方式獲承認、解除或免除。所解除之金額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之一部分。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債務	-	45,433
應計利息	-	3,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626

根據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富騰之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249,000元)已按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根據楊宗旺先生(「楊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富騰之實益擁有人)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84,000元)已按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其他借貸為逾期、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該等其他借貸連同其應計利息已以重組方式獲承認、解除或免除。所解除之金額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之一部分。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之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2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續)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福清支行	福旺	2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中國銀行福清分行訂立一份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福旺的銀行借貸提供一項人民幣29,000,000元的擔保，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出具的法律意見，上述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臨時清盤人並未因擔保而接獲任何還款通知，本公司亦無充足資料評估本公司因擔保而須承擔的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已就人民幣29,000,000元的債務計提撥備。

此外，由於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且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臨時清盤人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的撥備已藉重組方式解除及釋出。釋出的金額構成截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分。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 (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 (指數同比回報減1.0%) (附註ii) 票息最高為13.0%及下限為0%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0%的營業日數目
-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 #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I3〈Index〉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終止金額會於終止掉期後被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8）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250,000元）。終止金額與經修訂終止金額之差額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豁免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

26. 來自一名投資者貸款

投資者提供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終止託管協議後償還。結餘代表一名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復牌成本提供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協議，應付一名投資者的金額用於抵銷投資者就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名投資者的款項

投資者提供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償還。結餘代表一名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復牌成本提供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協議，應付一名投資者的款項用於抵銷投資者就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28.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金額(附註a)	-	66,250
應計利息(附註b)	-	1,325
	-	67,575

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的下列款項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	10,270

附註：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
-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止期間計算，而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作出聆訊之日期）經修訂終止款項之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息率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累計利息。
- 經修訂終止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透過重組獲確認、清償及解除。已清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重組收益一部份。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由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重組一部份，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成本及開支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7%。

於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票據面值（相當於港幣18,000,000元）	14,876
減：於發行日權益部分	(7,629)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	7,247
已扣利息	208
已付利息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之預扣稅	1,2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二零一一年之預扣稅	1,3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000,0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c)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不適用	(574,980,946)	-	-	-
股本削減 (附註e)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不適用	-	-	(65,630)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f)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附註: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b) (續)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44,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32. 購股權計劃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購股權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該兩個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於二零一零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3,8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1,310,063)	189,93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800,000	(5,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4,0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6.3968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7,600,000	(3,800,000)	3,800,000	(3,318,825)	481,175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80,000	(2,28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0.67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7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873,375)	126,62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38,870,000	(38,87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4.99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4,366,875)	633,125
				79,550,000	(68,250,000)	11,300,000	(9,869,138)	1,430,862

* 由於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合併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已調整行使價(「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貸款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份，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貸款人為受益人。貸款人購股權可按每股貸款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000元（相等於約2,099,000港元）。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ia Asset Limited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按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達致。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屆滿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61港元 (附註i)
行使價	0.15港元
波動率 (%)	36.91 (附註ii)
無風險利率 (%)	0.14
預期股息率	無

附註：

- i) 根據Asia Asset Limited發出之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因破產而有超過2.5年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於授出日期，雖然買賣已於估值日後恢復（於恢復買賣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及0.28港元），惟於授出日期並無交易股價之指示價值可參考，故不適合使用事後基準市價資料計算公平值。本公司計劃貸款人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獲計劃管理人告知各自分配購股權。就公司困境而言，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反映其股價實屬合理。估值所用股價代表通函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淨值除以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 ii) 波動率根據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回報平均歷史性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貸款人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貸款人購股權將導致56,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56,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額外股份溢價8,34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2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2,000
	2,338	2,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9	1,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26	—
	9,215	1,166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五年（二零一零年：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香港法院作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並須受限於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已透過計劃取得和解，並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主要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i)	4,463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i)	15,29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 (附註iii)	15

附註:

- 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了5,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3,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中本公司董事梁享英先生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i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認購了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約為18,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0,000元)。
-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開支約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Business Giant。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
	563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所有董事支付酬金。

此外，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物業、廠房及機器	4,068	—

臨時清盤人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度為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2,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可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來自一名投資者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2,893	47,325
託管金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77	2,649
	84,770	50,86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61	13,490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61,146
其他借貸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	7,405	-
	19,366	225,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	-
美元 貨幣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港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港元	1	-
美元	5	3,37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浮動利率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降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控面臨之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者，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之16%及65% (二零一零年：16%及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並緩和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就浮動息率所計算之利息而言，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弧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961	11,961	11,9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	17.69	7,405	16,314	298	16,016
		19,366	28,275	12,259	16,016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490	13,490	13,490	-
銀行借貸	5.94	61,146	64,778	64,778	-
其他借貸	5.00	48,626	51,057	51,057	-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29,000	29,000	-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5,078	5,078	5,078	-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265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1.77	67,575	68,771	68,771	-
		225,180	232,439	232,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1,282	326,998
託管金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21,667	327,8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	3,576
銀行借貸		—	61,146
其他借貸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款項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405	215,266
流動資產淨值		21,262	112,622
流動負債淨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		7,405	—
資產淨值		13,865	112,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	67,399
儲備	b	13,167	45,231
		13,865	112,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 (b) 儲備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765	13,699	-	-	(182,564)	46,900
年度溢利，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69)	(1,669)
購股權失效	-	(12,761)	-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65	938	-	-	(171,472)	45,231
年度溢利	-	-	-	-	(181,913)	(181,9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9	-	2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	(181,913)	(181,644)
股本削減	-	-	-	-	67,314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22,357	-	-	-	-	22,35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50,546	-	-	-	-	50,546
紅股發行	(1)	-	-	-	-	(1)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1,735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7,629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67	2,673	7,629	269	(286,071)	13,1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惟受其備忘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及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項。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指本公司採納之債務重組授出之未行使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授出日期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通函。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計劃貸款人之部份負債透過發行貸款人購股權而補償、解除及／或支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及應付投資者金額應用於抵銷投資者就重組協議之新股份之應付認股款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2,311	124,812	74,066	193,354	668,641	518,0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464	14,648	(8,608)	(831,170)	120,641	114,096
所得稅開支	(5,946)	(5,401)	-	(5,243)	(28,141)	(17,594)
年度溢利／(虧損)	157,518	9,247	(8,608)	(836,413)	92,500	96,502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6,244	119,782	102,543	170,006	1,071,338	756,928
負債總額	(26,611)	(230,696)	(222,704)	(297,828)	(289,860)	(178,795)
(虧絀)／權益總額	129,633	(110,914)	(120,161)	(127,822)	781,478	578,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就財務摘要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